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体育大学的 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计时,二十四秒显示器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篮球赛记录员讯响器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篮球发球权显示器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篮球赛全队犯规显示器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计时计分系统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6. (电动液压篮球架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7. (电动悬空篮球架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8. (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9. (计时,二十四秒显示器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10. (电动液压篮球架(比赛级)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8 人,营业收入为 29384.6665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50.808134


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1. （电动场馆活动看台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12.4679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5.4392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规定为准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。

（4）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**，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